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宁人社函〔2024〕67号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南京市 2024 年度 留学人员科技创新项目择优资助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园区）人社局、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各驻宁高校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市 25 条”，加快打造国家高水平人才集聚平台，吸引和鼓励更多海外人才来宁创新发展，现启动我市 2024 年度留学人员科技创新项目择优资助申报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一）我市各类用人单位全职引进的留学人员，从事与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的科技项目研发活动，项目符合我市产业政策，能填补相关领域空白，有明确的成果转化及经济社会效益前景。

（二）在驻宁部、省属高校院所参与实施国家和省市重大

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留学人员。

（三）重点支持留学人员在我市“4266”产业体系领域开展科技创新，包括“4大支柱产业”：石化、电子、汽车、钢铁；“2个国家级集群”：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电力（智能电网）；“6大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6个未来产业新赛道”：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

二、申报条件

（一）用人单位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独立纳税的企事业单位及各驻宁部、省属高校院所；
2.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3. 能为引进的留学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生活保障。

（二）留学人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在国（境）外学习并取得学士以上学位；或者在国内取得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后，到国（境）外进修或作为访问学者工作一年以上；
2. 具有专业背景，熟悉相关产业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技术成果达到国内外先进或领先水平，具有

良好产业化潜力和市场前景；

3. 2022年1月1日后首次到我市用人单位和各高校院所全职工作，依法参保并纳税；

4. 已经入选过南京市留学人员科技创新项目择优资助计划的人员，不再参与此次申报。

三、申报类别

根据留学人员的专业背景，科技项目的先进性、创新性、应用性和经济社会效益预期及用人单位的科研保障能力等，资助项目分为A类（重点项目）、B类（优秀项目）和C类（一般项目）。

1. A类项目：资助留学人员主持国家级及省部级重点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或具有广泛应用前景和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和国际领先水平的引领性项目，填补行业或经济空白，取得开创性成果。

2. B类项目：资助留学人员从事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或在某一领域具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和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引领产业发展，实现核心技术突破。

3. C类项目：资助留学人员参与市级及以上重点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或在某一技术领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科技创新性显著和较好经济社会效益预期的项目，促进产业链核心竞争力提升，成果转化显著。

四、扶持政策

给予 A 类项目 10 万元人民币、B 类项目 5 万元人民币和 C 类项目 3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资助。资助经费应全部用于创新项目研发工作。

驻宁部、省属高校院所和市属用人单位引进的留学人员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属用人单位引进的留学人员资助经费，由市财政和所属区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江北新区相关经费由新区财政承担。同一人员、同一项目涉及我市同类政策，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和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其中，附件证明材料包括：1. 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信息页、申报人半身电子照片）；2. 留学证明（①学位证书；②教育部学位认证书）；3. 背景材料（获得的奖励、表彰、专利、任职经历等）。

（二）申报程序。留学人员通过其用人单位向所属区（园区）人社局、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高校院所留学人员向其人事部门提交申请。各区（园区）和高校院所作为初审部门应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初审通过后，请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汇总提交至市人社局，同时提交申报情况汇总表和申报公函。

（三）报送要求

1. 纸质材料要求：申报书和附件材料应合并装订，申报公函、申报情况汇总表另附。申报材料一式五份，装入独立文件袋，在文件袋封面用 A4 纸打印张贴标明：申报单位、申报人姓名、专业领域、初审部门等。

2. 电子版材料要求：报送申报书及所有附件电子文档。每个申报人单独建立文件夹，文件夹及电子照片均以“申报人姓名+申报单位名称”的方式命名。

（四）评审公示。市人社局组织开展综合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资助名单，进行社会公示后，确定资助名单。

六、其他事项

（一）推荐申报 2 人以上的，用人单位或高校院所须进行择优排序推荐。

（二）各用人单位和高校院所应加强对资助项目的审核把关、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拨付资助资金之前，受资助人员应与各用人单位和高校院所签订支持协议，认真做好项目研发，并于每年 12 月向单位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适时组织绩效回顾。

（三）受资助留学人员因故不能执行项目的，按中止和撤销资助处理，退回资助经费。如创新项目因市场、科技、产业环境变化，须调整、更换项目的，应当向所属区（园区）或高校院所人事部门提出申请说明情况，报经市人社局批准后，可以继续使用资助经费；未被批准的，将剩余经费退回。

(四)各用人单位、高校院所对扶持经费应按项目管理(台账管理)与核算,所有开支要落实到项目研发工作上。创新项目未能正常开展并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市人社局将视情追回资助经费且三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申报新项目:1.擅自变更资助项目内容;2.挪用资助项目经费;3.用项目资助发放工资、奖金、福利的。

联系人: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开发和流动管理处 陈雨柔

联系电话:025-68788219

电子邮箱:njrckfc@163.com

附件:1.南京市2024年度留学人员科技创新项目择优资助申请表

2.南京市2024年度留学人员科技创新项目择优资助申请汇总表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2024年5月7日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印发

附件 1

南京市 2024 年度留学人员

科技创新项目择优资助

申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领域: _____

用人单位: _____

申请人: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初审部门: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4 月

填表须知

1. 表中的各项内容须如实填写，填写单位和个人对填写内容负责。

2. “身份证/护照号”：中国国籍须填写身份证号或台胞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外国国籍须填写护照号。“时间”、“日期”等填写格式为“1900-02-02”。

3. 项目领域主要为“4266”产业体系，包括“4大支柱产业”：石化、电子、汽车、钢铁；“2个国家级集群”：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电力（智能电网）；“6大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6个未来产业新赛道”：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

4. 附件证明材料应包括：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信息页、申报人半身电子照片）；留学证明（1. 学位证书；2. 教育部学位认证书）；背景材料（人才获得的奖励、表彰、专利、任职经历等。论文、专著请列表）。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免冠彩色照片
性别		身份证/护照号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留学院校				
国家/地区		留学所获学位		留学专业
留学起止年月				
本人手机		邮箱		
教育及工作经历（大学填起）				
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获得奖励、支持、荣誉情况				
所获奖项（支持）名称	奖励部门		获得资金	获奖年度
现工作单位			入职时间	
单位地址			所任职务	
单位性质			人事部门联系人	
人事部门联系电话				

二、申请人背景情况（限 800 字）

1. 申请人学术背景、专业特长等；
2. 申请人工作情况，所获业绩和成果等；
3. 最能代表申请人贡献和水平的论文、著作、设计、专利等，并注明发表时间、刊物名称、专利号等。

三、科技创新项目概述（限 1500 字）

1. 项目总述、目标、内容、解决的关键问题；
2. 采取的方法、技术路线及可行性分析；
3. 项目进度安排、预期目标成果；
4. 已具备的研发基础、条件和团队配备。

四、项目投入与效益

序号	项目投入	金额（万元）
1	个人及团队投入	
2	用人单位投入	
3	各类基金、课题、政府扶持	
4	外部融资投入	
项目资金投入计划与项目预期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概述		

五、用人单位情况

单位简介（单位行业领域、科研生产水平、行业地位等，300字以内）

用人单位为申请人开展项目提供的条件（工作条件、研发条件、生活待遇等，300字）

六、审核意见

申请人申明： 本人自愿申报南京留学人员科技创新项目择优资助，承诺申报信息属实，并接受相关管理监督。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div>		
用人单位/院系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职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园区）主管部门/高校院所审核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职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各区（园区）、江北新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初审部门为市级部门的，不填写）： 负责人（签字）： 职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高校院所申报人的用人单位指申报人所在的具体院系或部门。
2. 市属用人单位或高校院所的申请人，不填写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七、附件证明材料

附件 2

南京市 2024 年度留学人员科技创新项目择优资助申报汇总表

初审部门（盖章）：

序号	用人单位	姓名	证件号码	留学国别/地区	留学院校	最高学位	入职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手机号
例	南京***有限公司	张三	3201020000000000000000	美国	斯坦福大学	博士	2018 年 7 月	*****	生物医药	123000000000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初审部门联系人：

电话：

Email：